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文盈

電話：3322101#6100

電子信箱：0710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400746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內政部104年3月24日修正發布「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
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2點、第10點規定如附，請查照並轉
知所屬。

說明：依據內政部104年3月24日台內建研字第10408502262號函辦
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書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承辦單位：建築研究所
聯絡人：姚志廷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272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jyhtyng@abri.gov.tw

裝
訂
線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0408502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D001026_104D2000817-02.doc、104D001026_104D2000847-01.pdf)

主旨：「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2點、第10點規定，業經本部於104年3月24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4085022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6直轄市政府、台灣省14縣(市)政府、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灣綠建材產業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上均含附件)、本部總務司、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研究所(以上除本部總務司外均含附件)



A050300 建築管理科104/03/24



1040074689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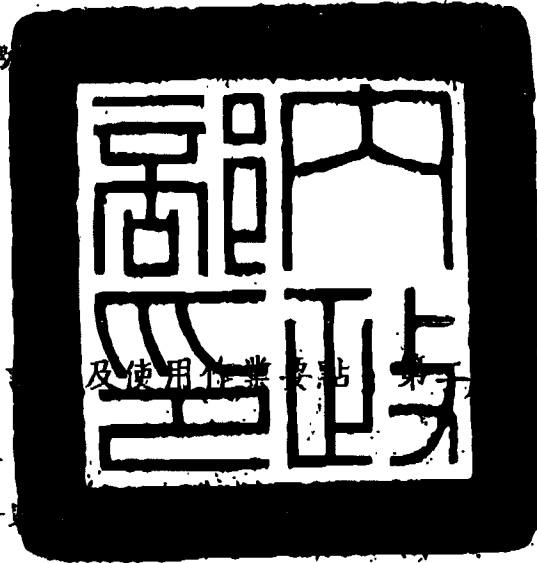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040850226號



修正「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及使用作業要點」第十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綠建材標章申請」第十點、
 第十點規定

部長陳威仁

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二、申請綠建材標章者，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核發之性能規格評定書，向本部申請認可，經認可通過者發給綠建材標章。

前項性能規格評定書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評定之相關文件向本部指定之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辦理。

十、綠建材標章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前一個月至四個月內得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核發之性能規格評定書，向本部申請認可延續，認可延續之有效期限為三年。